

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〔2024〕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，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，拟征收高阳路街道召村、杨西村，荆山街道牛楼村部分集体土地。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拟征收地块位于高阳路街道召村、杨西村，荆山街道牛楼村。范围为：东至东环路；南至已征国有土地；西至已征国有土地；北至黄河路。具体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工矿仓储项目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湛河区政府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湛河分局、高阳路街道办事处、荆山街道办事处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、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拟征收地块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高阳路街道办事处、荆山街道办事处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湛河区政府将组织高阳路街道办事处、荆山街道办事处、信访、维稳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，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的乡镇、街道和村范围内发布，并在湛河区人民政府和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上公告，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、抢种或者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、抢种或者抢建的，对抢栽、抢种、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联系人：张劲松

电话：0375-3696983）

